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4/08-09(01)號文件

檔號：CB1/PL/DEV+HG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4日聯席會議

規管升降機安全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對升降機安全事宜作出的規管，並概述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問題所在

2. 近日涉及升降機的連串意外令公眾普遍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加強升降機的現行規管制度，以確保安全。

現行規管制度

私人樓宇

3. 私人樓宇的升降機安全事宜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稱"《安全條例》")作出規管。該條例規定須就升降機制訂定期保養、定期檢驗及定期測試的周期。只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才有資格進行升降機工程，包括升降機的建造和安裝，以及就升降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升降機裝置中使用的主要安全部件亦須由認可的獨立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及發出證明書。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是負責對私人樓宇升降機作出規管的有關當局。除了備存合資格工程師和承建商名冊外，機電署亦須就私人樓宇的升降機進行抽樣巡查，以及作出突擊檢查，從而確保工程師和承建商的服務水平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

政府建築物

4. 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獲得豁免，可無需受到《安全條例》的規管。該等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由機電署轄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負責。營運基金按照《安全條例》所訂規定及技術標準安排進行有關工程，並適當地監督該等工程。

公共屋邨

5.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內的升降機亦不受《安全條例》所規管。然而，房屋署(下稱"房署")作為負責監管和保養公共屋邨升降機的有關當局，亦是以《安全條例》的規定作為對升降機事宜作出規管的基礎。房署會聘請根據《安全條例》註冊的升降機承建商，按該條例及機電署指引所訂的所有規定和標準進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

改善措施

6. 政府當局已就最近的升降機意外展開調查。在完成事故的調查報告及進一步的檢討之前，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即時措施，加強升降機安全事宜的現行規管架構。該等措施包括 ——

- (a) 加強巡查 —— 自2008年11月起，機電署透過發展局提供的額外資源，把抽樣巡查和突擊檢查私人樓宇升降機的比例，以按風險評估作為基礎的方法由十分之一提高至七分之一，為期3個月；
- (b) 加強升降機安全實務守則 —— 機電署正就檢討及加強現行實務守則諮詢升降機承建商和工人代表，藉以處理多項事宜，例如進行指明維修保養工作的次數和所需時間；
- (c) 提升工人的能力 —— 機電署已推行一項計劃，讓擁有足夠技術及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正統學術訓練或工藝訓練的工人成為《安全條例》所訂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他們在完成擬議計劃的培訓課程後會被視為"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而此項資格並不需要獲得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的認可；
- (d) 修訂政府合約的招標安排 —— 因應公眾對"網綁式"招標安排的關注，亦即通過單一合約委聘單一承建商為不同品牌的升降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營運基

金會調整日後採辦有關服務的安排，使每項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只包括單一品牌的升降機；

- (e) 加強宣傳 —— 機電署已編製一份招標文件範本，說明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的所需範圍及規格，以便樓宇業主及管理公司適當採辦有關服務；及
- (f) 公布嚴重升降機事故 —— 機電署已承諾在確認發生事故後的12小時內，公布升降機擁有人所呈報，涉及死亡、重傷、懸吊纜索斷裂、升降機的制動器、限速器或安全鉗發生故障的嚴重升降機事故。

立法會及相關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7. 議員曾分別於2008年11月19日、12月3日及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關於升降機安全及相關事宜的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的超文本連結載列於下，以便參考。

8.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聯席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就升降機安全事宜作出的規管。

9. 委員察悉善雅樓升降機事故及運頭塘邨事故的技術報告已經完成。據政府當局表示，前一宗事故是由對重滑輪軸承損壞引致，令全數8條懸吊纜索脫離對重裝置。至於後一宗事故，則是由於懸吊纜索斷裂引致。鑒於有關的軸承出現銹蝕現象，而此種情況不會在一朝一夕之間形成，委員質疑承建商有否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以及若沒有的話，當局應否就此採取行動。除了找出應就事件負責的有關各方之外，政府當局亦應研究現時的工作制度，包括工人須在8至9個小時內檢查多達9部升降機的工作量。若要這些工人負上全責，對他們未免有欠公允。

10. 關於機電署的監督工作，委員認為應在下一財政年度撥出更多資源進行升降機檢查工作。為確保提供高質素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當局應考慮修訂關於升降機安全的實務守則，訂明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所需的最低服務時間及最低工人數目。除了加強由機電署進行的巡查之外，亦有需要提升本港的管理文化。所有承建商均須就維修保養工作訂立質素管理制度，並確保定期為轄下工人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當局亦應修訂相關法例，規定承建商須就所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負責。為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如業主立案法團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公布對承建商實施內部評分制度的得分。

11. 為提升工人的能力，委員認為應安排擁有足夠技術及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正統學術訓練或工藝訓練的工人參加技能測試。能達到所需水平的工人將符合"合資格工人"的資歷，其餘工人則須參加相關課程，以便把他們的能力提升至所需水平。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2月2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報為確保升降機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最新進展及成效。

有關文件

涂謹申議員在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agenda/cm20081119.htm#q_4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在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19/P200811190241.htm>

劉江華議員在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agenda/cm20081119.htm#q_17

政府當局就劉江華議員在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19/P200811190210.htm>

陳鑑林議員在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agenda/cm20081203.htm#q_1

政府當局就陳鑑林議員在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03/P200812030128.htm>

政府當局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聯席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g/papers/devhg1208cb1-318-1-c.pdf>

葉偉明議員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agenda/cm20081210.htm#q_4

政府當局就葉偉明議員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
質詢所作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10/P20081210014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7日